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216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關國強及張甜

物主：萬德金，男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C670XXXX，出生日期：1982年10月4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中國江西省南昌縣南新鄉大港村39號及澳門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華寶花園第五座20樓AD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1. 壹部白色APPLE手提電話連壹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7178853045856K；

2. 壹條門匙連門禁卡。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2026年6月23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趙雅苑